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0年7月7日南市觀會字第 1000337707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2年3月18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20212071號函頒修定並追溯至102年1月1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2年11月20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21026787號函修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6年5月5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60465860號函修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6年10月23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61105455號函修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9年2月3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90149447號函修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9年4月16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90436334 號函修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1年2月22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110231105號函修定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4年9月10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141250323號函修定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觀光行銷、發展觀光產業及推廣永續旅遊，提昇臺南市觀光服務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對民間團體補助，除中央補助款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及政策性專案補助另訂外，悉依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規範辦理。
- 三、補助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且會址設於臺南市之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計畫者，得申請補助：
 - (一)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
 - (二)舉辦觀光相關訓練、研討會或推廣會。
 - (三)出版對提昇台南觀光行銷有益之相關刊物。
 -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符合本市觀光發展政策。
- 四、本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累計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中央補助款，依中央補助標準辦理。
- 五、申請補助程序與應備文件：
 - (一)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備具申請函文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間：應於活動辦理前十日函文為原則，並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三)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預期效益、收費標準及項目、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四)本局受理申請案件之所有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予退還。
- (五)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利衝法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

- (一)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重複補助項目、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及審查與計畫無關或不符規定項目，作為核定補助之參據。
- (二)簽註擬補助之預算科目、金額、核銷應備文件及核定文件保存之場所；其補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簽奉本局局長核定辦理外，餘本局須檢附當年度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支用情形一覽表(詳附表)並簽報臺南市政府核定辦理；經核定不予補助者，應將函復公文副知市長室及秘書長室。
- (三)本局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項內容及本規範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助經費之用途範圍：

- (一)餐敘、獎金(品)、紀念品、服裝類及僅供申請單位成員(含眷屬)參加之遊程不予補助。但情形特殊，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當年度結束時，受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竣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

撥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局。

八、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結報作業：

- (一)除本局指定日期者外，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收支清單、領據、補助額度支用單據正本、成果資料(包含活動宣傳或報名畫面、執行效益、實際參加活動人數估計、或受補助發表刊物照片及印製數量、活動照片及受補助項目照片)、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備查或核銷。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單位實際補助金額。
- (二)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需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團體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應不予核銷。
- (三)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補助項目經費有應自籌金額者，其補助經費應依補助項目實際支用經費與原核定補助項目計畫支用經費之比例核給，並以原核定補助項目經費為上限。補助項目經費無應自籌金額者，原核定補助項目經費超過補助項目實際支用經費總額者，補助經費應按補助項目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核給。
- (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之收入應予繳回。
- (五)民間團體對相同內容申請案件補助經費未核銷前，不得申請新案。
- (六)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經本局發現未依本規範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九、督導及考核：

- (一)本局對於每年度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之團體以申請核銷程序時提送之書面成果資料辦理檢核事宜。
- (二)本局對於每年度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之團體，應予審核所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並派員隨時抽查，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團體提出書面報告。
- (三)凡無正當事由逾越補助經費核銷期限，本局將予列管作為下次補助之考量。
-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應注意品質及安全，包含降低活動周邊交通衝擊、垃圾量、噪音等，優先採用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永續方式，並於執行完畢後儘速復原。

申請補助切結書

申請人(申請單位名稱)_____為辦理「_____活動」向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二、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

四、申請人就本補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項若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關係人，應再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執行本計畫活動時，除向貴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同時向_____（機關名稱）申請補助經費_____（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如○○○發展協會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請核大小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